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目录

议程项目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7-57755(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说，国际社会发现，国家间冲突正在日益减少，而国内冲突，如在达尔富尔和索马里，却在日益增加，原因是政府和机构国家的瓦解，主要特征是动乱和暴行导致大量民众流离失所，沦为难民。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成为冲突后恢复秩序和安全，并建设和平的综合行动。维持和平人员仅仅是这一综合行动的行为者之一。多层次综合行动不仅需要更详尽的规划和更多的资源，还需要建立更多伙伴关系，以便将人权和发展问题纳入其中。

2. 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纪律问题，他支持对不当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以及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订正谅解备忘录。他敦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讨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给予支助的问题。

3.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必须加强总部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联合国非军事机构认为自己是独立的倾向有悖于综合任务规划进程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组不应使上述问题进一步恶化。他说，联合国和一些区域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如增强了非洲联盟的能力，应进一步增强这一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冲突预防方面。他还呼吁在争端解决的仲裁和调解领域加大努力。

4. 区域安排的干预有时是必要的，例如在巴尔干地区。但是这些区域安排应该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以防止冲突爆发或开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例，联合国应考虑适当的支助机制，包括利用分摊的会费来支助特派团。

5. 他欢迎秘书处的“顶点理论”倡议，以便指导未来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但他也强调，必须考虑各

会员国的看法。“顶点理论”从一开始就应规定将政治和经济方面纳入其中，并允许指挥官掌握一定灵活性和主动性。该倡议必须界定使用武力的条件，制定强有力的、适用于每一个特派团不同特点的接触规则。同时还应该大力借鉴部队派遣国吸取的教训并学习维持和平的最佳做法。

6. 为了履行对国际和平倡议的承诺，肯尼亚目前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席国，并将肯尼亚和平支持训练中心和国际排雷行动训练中心设在内罗毕。东非后备部队的总部未来也将落户于此。

7. 为了确保向非洲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更有效的后勤支助，他说，与其通过位于欧洲的后勤基地为上述特派团提供物资，不如充分利用海、空和位于非洲的仓库设施，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能力。他支持对技术先进的观察装备的投资，如夜视间观察设备、雷达和传感器系统，以提高军事观察员的工作效率。最后，他向在执行任务时做出巨大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致敬。

8.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维持和平问题应在安理会改革这一背景下加以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在继续增长，如果它们被用来满足安理会某些成员的一己私利，则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联合国大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必须讨论安理会所表现出来的双重标准问题，以维护秘书长的权威；同时必须在当前的改革进程中铭记双重标准的问题。他强调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取得有关各方同意的重要性。

9. 委员会应该对全部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目的是，比如终止那些正在遭受失败的行动，那些无助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或者已经进行得太久的行动。必须减少各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所承担的过重经费负担，从而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发展。朝鲜代表团因此建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采取

自愿原则或者预算外经费。最后，他强调，应坚决抵制某些会员国企图利用维持和平行动达到政治目的。

10. **Asmady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为了带来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应该公平地处理冲突问题，并完全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同样，安理会明确授权，尊重商定的基本原则，即取得有关各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来说也很关键。这些原则已经获得联合国大会的核可，任何背离这些原则的举动只能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来决定。“顶点理论”应以上述原则为基础。她强调，秘书处的工作应侧重于规划和后勤等领域，而不是起草一些包含未得到成员国支持的内容的文件。如果维持和平部队不按照商定的原则进行部署，就会影响部队士气、安全和保护平民的能力。

11. 试图对基本概念进行重大的重新解释，如“禁止使用武力”而不是“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概念，可能对未来的维持和平任务产生严重影响。自卫的概念在国际法中有明确的界定，并受必要性和适度性等条件的约束。基于存在迫在眉睫的危险而先发制人进行打击或预先自卫，将被许多会员国视为对自卫原则的重大背离。即使是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下，维持和平部队不卷入冲突从而保持其独特地位和声望的传统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维持和平面对的是暴力事件威胁和平或人民的情况，那么安理会应通过一项新决议，给予维持和平人员以明确的授权。

12. 维持和平人员的勇气和所做的牺牲不仅值得称赞，而且应该获得最好的装备、培训和支持，无论在总部还是外地。她希望，通过成立外地支助部将确保很好地满足维持和平人员的各种需求。秘书处应该在零容忍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等方面开展培训。同时，虽然她支持综合任务培训中心的想法，

但是，她回顾，由于大多数维持和平人员来自军队，因此，短期培训无法让他们真正做好完成各种任务的准备，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行选举或公共部门财政等。鉴于维持和平人员负担过重且缺乏足够的技能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因此，必须与更适合从事专业工作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13. 训练应针对特定任务来进行，并且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支助部和部队派遣国间举行协调会议。安理会应促进与部队派遣国的协调，事前进行充分协商，并将其观点纳入其各项决定。秘书处挑选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时应增加透明度，并对外地的所有派遣国的部队一视同仁。

14. 她强调秘书处支持的各种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使类似行为受到法律严惩，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此类措施应被纳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各项协定。维和部应定期汇报应对维持和平人员暴力事件所进行的新行动。她强调，防范风险的最佳办法是让维持和平人员接受适当培训、维持和平任务得到支持和授权，以及国际社会承诺以政治方式解决争端。她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不是解决一切武装冲突的灵丹妙药。

15. 维持和平的实质日益复杂，她承认必须与诸如区域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人部门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此减轻维持和平人员的重担，让他们能专心于其主要的军事责任。不过也应该保持谨慎。她欢迎秘书长关于伙伴关系跨学科能力建设的提议，并期待着看到具体的倡议。

16. 维持和平任务要取得成功，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和适当的资源。部署的人员缺乏训练或缺乏外地支助可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她说，维和部的预算仅占全球军费开支的 0.5% 是很可笑的。发展中国家派遣的维持和平部队尤其应得到物质和技术支持，同

时充分利用各区域中心。冲突后建设和平所需的资源必须足以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确保以综合性办法对政治和经济发展予以同等重视。

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对维和部进行重组和建立外地支助部，希望早日看到秘书长就上述问题提交的报告。改革的焦点应是以下重点领域：安全、统一的指挥、政策和战略的一致性、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协调和外地及总部的业务能力等。秘书处应及时将所遇到的挑战通知各会员国，以便使其共同努力寻找解决办法。此外，还应建立一个透明的审查机制，确保所有的任务都均衡地获得有关装备，这也促进对有限的资源进行更有效的分配。

18. **Chabar 先生**（摩洛哥）指出，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复杂性大大增加，使其成为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工作。因此，他欢迎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改革。改革应包括给予维和部和外地支助部更多资源，加强与各会员国尤其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协调。他还欢迎联合国在外地快速反应，并视情况发起、减少或终止维持和平任务的能力。

19. 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制约了总部管理行动的能力。这突出表明必须在资源、训练有素的人员、物资和后勤支持之间寻求一个更好的平衡。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需要进行多层面的反应和受到更好训练的文职人员、可快速部署的后备部队以及已加强的常驻联合国警察部队的支持。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成功取决于以下因素：符合实际的任务授权、秘书处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以及负责规划和执行的部门之间的合作、明确的退出战略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20. 摩洛哥政府一直致力于集体安全的思想，自1960年以来已经向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6万多名维和人员。摩洛哥政府对非洲的稳定尤其重视，而目前大多数维持和平人员都部署在非洲。的确，联合国约有75%的维持和平人员部署在非洲。他强调

必须继续努力，并欢迎各种有助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任何努力，因为结束冲突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21.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政策，并将全力合作以确保商定的行为标准得到实施，目的在于维护维持和平人员的信誉和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声誉。在此背景之下，他呼吁秘书处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以依据特别委员会推荐的并得到联合国大会批准的示范备忘录对有关备忘录进行修改。他还希望秘书处、联合国新闻部和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进行更好的协调，确保在对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前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声誉不受玷污。在此情况下，他回顾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如果类似指控没在得到证实之前，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恢复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声誉。

22.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外地支助部为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所做出的努力。不过，在对目前的形势进行分析之前，他强调以上原则，尤其对于代表性不足或像摩洛哥这样没有代表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而言，应是战地支援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其高层优先考虑的原则。

23. 2008年是联合国开展首次维持和平任务60周年，这也是进行评估、为将来做准备的一个契机。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建议在召开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时举行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别会议，目的在于提高对这一联合国主要活动的认识。此次会议可以通过一些建议，强化成员国的承诺、加强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的能力。摩洛哥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那些甘愿冒生命危险追求这一目标的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

24. **Dahal 先生**（尼泊尔）注意到，由于维持和平任务日趋复杂和多样化，联合国的能力应该紧跟这

一变化。不过，希望外地支助部的工作能与指控职能适当协调。

25. 尼泊尔几乎响应了每一次联合国关于投身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事业的呼吁。在过去的 50 年里，尼泊尔参加了 30 多次维和行动，派出了 6 万余名维持和平人员。目前，仍有约 4 000 名尼泊尔人在执行 14 项联合国任务。尼泊尔是第四大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但尼泊尔决定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将派遣人数增加到 5 000 人的水平。尼泊尔维持和平人员因具有高度的专业水平和奉献精神而广受称赞，其中有 57 人在执行任务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26. 显然，尼泊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人数的不断上升表示关切。秘书处应竭尽全力保证外地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必须对联合特派团分析局进行重组，并向其提供更多资源，包括与情报相关的设备，以便提供早期预警信号。

27. 联合国必须减少其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或性虐待及其他刑事罪，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同时应加快整个进程。

28. 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应在维和部和外地支助部拥有适当的代表，同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在为常备警察能力征聘人员时也应考虑同样的因素。虽然尼泊尔支持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快速部署能力，但是，与此同时，还应更多地考虑后备期、偿还率、部署期和主要装备要求的确定问题。

29.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维和部的重组将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发展，正如即将出台的示范备忘录将明确界定维持和平人员的纪律和行为准则。随着新任务的筹备和其他任务的减少，联合国似乎正在做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合理地利用资源和能力。

30. 然而，重大的挑战仍然存在：如何确保行动的成效、如何缩小联合国能力和各会员国期望之间的差距，以及如何进一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31. 下一个阶段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第一，必须，尤其是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以如此快的速度增加，坚持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和一切行动的三大基础，即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中立和禁止使用武力。正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遵守了以上原则，才一直以来都得到支持。

32. 第二，改革必须继续下去。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重组和建立外地支助部的工作应尽快开始，以便为外地特派团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指导和后勤支持。而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讨论两个部门的协调和统一指挥的问题。体制改革应与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利用资源、改进指挥系统、伙伴关系和业务培训同时进行。

33. 第三，所有参与方必须加强彼此间的协调。近年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各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同时也提供了一种有益的补充。由于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在非洲，因此，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尤其重要。联合国应改进其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并采取措施保证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4. 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东道国巩固和平、实现稳定和开展重建。中国一贯积极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到目前为止已经向 17 项维持和平行动共派出 10 000 余名维持和平人员。目前仍有约 2 000 人在执行任务，另有一批部队将于不久后部署到达尔富尔地区。中国将继续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

35. **Al-Aliaf 先生**（约旦）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秘书处都专注于提高专业水平、良好的管理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维和部应通过合作开展重组工作。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问题，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必须加强协调，这些国家在外地的经验十分有益。

36. 约旦在审查其自身的维持和平原则时，倾向于向维持和平行动指派更多妇女。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保障是一大主要关切。作为一名退職维持和平人员，他了解维持和平人员面对的各种危险。他向全体在外地不辞辛劳的联合国同事致敬，并代表约旦政府向为了这一神圣事业而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表现出来的勇气表示敬意。

37. 约旦欢迎通过集体努力来处理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和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对示范备忘录的相关订正应予以实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应就不当行为的案件充分交流信息，因为联合国和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的声誉和公信力都会因此遭到威胁。

38.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危险且政治敏感，安理会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重要会议仍将业务方面的问题作为重点，而不是讨论体制和政治进程以及政策议题。此外，各会员国按时缴纳分摊的会费十分重要。

39. **Shinyo 先生**（日本）提到去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两大里程碑：一是迄今规模最大、最困难的任务之一，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获得批准，该特派团条件艰苦、后勤支援复杂、费用较高；二是维和部完成重组而外地支助部也已成立，这是秘书处近年来最大的一次扩编。目前正处于向新格局过渡的时期，与此同时，困难的任务也将开始，而这正是上述重组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实现各自的目标，两个部门必须协调开展其工作。联合国必须有效地利用一切手头拥有的资源，遵守为每次任务的既定退出战略，如果其开展的是多层面行动和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

40. 一个更有前景的可选办法是联合国与欧盟、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战略合作，这些组织可以提供灵活、可靠、可快速部署的部队。这些部队在开展复杂的多层面行动时非常有用。同时，任何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当然都必须遵守管理规则 and 标准。

41. 在上述重要时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拥有重要的工具。日本对维和部新设立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办事处寄予厚望。它的设立将支持东道国在维持和平任务完成前对关键的安全部门进行必要的改革。还有一年前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其目的是为特定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制定综合战略，尽管在这些国家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也是为了实现相同的目标。此外，维和部制定的“顶点理论”将作为外地行动长久以来所必需的实际指导方针和参考点，并有助于日本政府确定将来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新的“顶点理论”不仅反映了悠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历史中所积累的各种传统做法和经验教训，还为维持和平行动在面对新挑战时指明了方向。

42. 维持和平任务面临的另一大挑战是如何拥有一批合格的特派团人员。日本已经向联合国驻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派遣了几名训练有素的警官，向联合国驻尼泊尔特派团派遣了武器监察员，并且启动了一个培训亚洲文职建设和平人员的项目，以支持联合国的行动。外地文职人员的地域不均问题是一个关切问题，在未来的特派团征聘中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日本还强烈认为，在做出有关维持和平的决定时，以及不论某一新任务在何时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安理会的工作组应加强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

43. **Sim Tiong Kian 先生**（新加坡）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性质已经从传统的维持国家间和平演变成涉及国内冲突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多层面和平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不仅仅只是监督停火，如今他们还要支持建设和平的工作，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安全部门改革甚至海洋执法行动。

44. 维和部不断适应多变的要求，这值得赞扬。不过，仍存在着一个能力问题。既然特派团前所未有的增加不能永远持续下去，因此，联合国必须在冲

突预防和调解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便减轻对维持和平的依赖。同时，维持和平界的其他组织也可以发挥作用，协助寻求既有创新性又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区域安排，如在达尔富尔和乍得的混合行动就是一例。拟议的强化可快速部署的能力似乎是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选择，也可以考虑建立一个正式的机制审查行动要求和稀缺资源进行优先排序。外地行动也应该有所改变：更多地利用现代监视和监测工具，减少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依赖；一些非核心的服务，如某些后勤和维护工作可以外包给当地的机构，这还会使当地经济从中受益。随着一些有创新性的想法的付诸实施，还必须建立一个评价体系。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学习战略军事小组和海洋执法行动实施后所总结的经验教训。

45. 第二，还有有效性和公信力的问题。所有的特派团都需要明确的任务授权和前后一贯的监督、整合及支持水平。新加坡主张秘书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和各会员国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目前的重组事宜以及维和部和外地支助部之间的责任分工。此外，高级职位的人员配置似乎也进展缓慢。新加坡代表团敦促提高征聘工作的透明度，并扩大地域代表性。“顶点理论”的提出对于协调外地行动和培训的想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征聘工作的进行，应该与各会员国加强协商，尤其是在指导原则方面更应如此。至于公信力问题，联合国的声誉绝不能因一小撮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在处理外地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时应该透明地运用连贯性政策和战略，高层人员甚至应承担更多责任。

46. 第三，还有安全问题。联合国应采取具体行动让维持和平人员免遭恶意暴力行为，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保持部队的士气，也是为了维持行动的有效性。维持和平人员必须有强有力的授权，精确的情报和必要的装备，包括监测系统，以进行自我保护。

47. **Ithete 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继续同意这一观点，即和平与稳定依然是取得可持续发展

的基础，持续的冲突和动荡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不发展状况，尤其是在非洲。这些冲突使非洲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国民经济不断下滑。划拨给发展的有限资源又被转用在与冲突相关的武器上。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其他会员国遵守现有的国际文书，以减少武器的流动。

48. 近年来，伴随着维持和平行动需求增加的有巨大挑战，而这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管理日趋复杂，需要的资源也越来越多。随着冲突数量的持续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变得过于高昂，管理过于复杂。

49. 现在正是国际社会将其战略转移到更加重视和将更多资源投向冲突预防的时候了。预防性外交可以帮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增强各级的早期预警能力十分重要。非洲在努力发展其早期预警能力的过程中继续需要获得支助。

5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作为已从同一进程中受益的国家之一，纳米比亚致力于通过多边主义来维持和平，向联合国多个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近来，纳米比亚已经承诺向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派遣一个机动化步兵营，预计在 2008 年 1 月前做好准备，接受部署前视察。此外，纳米比亚还荣幸地向非洲特派团派出了军事参谋和观察员。

51. 纳米比亚仍然对维持和平人员所犯的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表示关切。此类行为不仅玷污了维持和平的美名，也背叛了本应该由他们来保护的人民。纳米比亚代表团再次重申其支持零容忍政策。纳米比亚支持对维和部进行题为“和平行动 2010”的改革议程，该议程的重点是发展联合国的原则，加强与区域安排，如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尽管的“顶点理论”草案应尽快定稿，但纳米比亚代表团同意有必要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

52. 关于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纳米比亚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维和部继续为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和为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而提出的其他倡议提供迫切需要的支持。纳米比亚十分重视训练和能力建设。纳米比亚从联合国主办的各种研讨会和课程中受益匪浅，因此很高兴能举办 2008 年军事观察员或参谋的课程。

53. 纳米比亚一直强调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并相信她们的参与不仅应基于性别平衡的考虑，还应基于她们所掌握的不同技能，这有助于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可能性。纳米比亚代表团欢迎在利比里亚、苏丹和布隆迪任命女性担任高级官员，并对外地支助部的半数以上人员都将是女性的消息表示欢迎。

54.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近年来的事实生动地证明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多层次行动这一形式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很大。这一因素加上联合国维持和平本身的发展突出表明，有必须通过真正的改革大大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

55.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意向，以便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特别是鉴于目前和将来的部署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重大挑战是满足对维持和平人员、后勤支援和财政资源不断增加的需求。因此，各会员国、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必须紧密合作共同迎接这些挑战，找出这些关键问题的正确解决办法。他重申，乌克兰愿意继续成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可靠伙伴，并代表乌克兰代表团对迄今为止在维持和平改革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他对订正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期待着“顶点理论”文件的发布。

56. 他还欢迎关于对任务规划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的倡议，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各会员国合作，以确

保快速部署能有效和全力地进行。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在外地，秘书处都应在综合任务规划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乌克兰支持欧盟关于进行提前侦察的可能性的建议，并期待着定期获得关于上述进程执行情况的信息。

57. 乌克兰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新增员额过程中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认为在上述重要而敏感的进程中应优先考虑那些主要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

58. 关于保证部署外地部队所需的财政资源问题，他注意到最近在筹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强调了及时向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重要性。

59. 乌克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人员受到越来越多的威胁深表关注。迫切需要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并改进预防和管理上述威胁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因此，乌克兰支持联合国的安全管理政策，并请秘书处提供综合数据分析，尤其是关于非暴力行动造成伤亡的情况。

60. 乌克兰相信，进一步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有助于联合国应对维持和平的挑战。同样重要的还有国际社会提供的协助，以加强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能力，特别是非洲联盟。

61. 乌克兰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不当行为损害了联合国的公信力，这是绝不能接受的。乌克兰对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十分关切，并支持零容忍政策。

62.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之间进一步加强互动是目前正在进行的一系列改进措施中的重要一环。乌克兰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组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包括与各会员国加强协商。乌克兰也相信秘书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的合作是更有效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不可缺少的。

63. 关于筹备即将召开的特别委员会会议，鉴于一些代表团已经表达了关切，他建议秘书处应制定一个具有时效的时间表。

64.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0 周年纪念即将到来，乌克兰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大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一个纪念宣言，希望各代表团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支持该倡议。

65.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相信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联合国的授权下开展，并受其指导、指挥和控制。伊朗还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即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不使用武力、公正、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上述原则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在整个行动中必须遵守。最佳做法的概念促进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支助部的工作，并有助于其吸取以往的教训，同时借鉴各会员国的经验。

66. 鉴于需要对任务进展的所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伊朗代表团相信，新设立的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将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支助部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为总部和外地的政策、指导材料、培训和评价搭建一个共同的平台。

67. 上述两个部门的负责人为杜绝维持和平人员从事以上不当行为的努力值得赞赏。伊朗代表团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支助部的负责人继续加大努力，希望看到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联合国人员能够在履行职责时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伊朗代表团继续支持联合国对在总部和外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政策，并相信犯有以上不当行为者都将被绳之以法。

68. 依靠区域安排不能也不应剥夺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他强

调，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应得到加强，而不是被区域化或边缘化。不过，伊朗代表团同意，可以在必要时加强与区域安排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补充联合国的作用，条件是上述活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其他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相关原则。正如《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的，区域安排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此外，区域安排的任何行动都应该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并在联合国的完全指挥和控制下进行。

69. 他强调，在对各会员国来说都很重要的秘书处的工作方面，秘书处应考虑全体会员国的意见。比如，将成为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参考的“顶点理论”文件极其重要，因此，其最后条款草案应在各国政府之间进行透明谈判后确定。既然其指导原则已经获得大会通过，因此就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改动或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成为联合国授权审查整个维持和平问题的唯一论坛。因此，关于指导原则等重要议题的讨论应留到上述政府间论坛进行。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维持和平原则应更加关注规划、部署、业务和后勤等问题，而将诸如指导原则、使用武力及个人的保护责任等其他问题留给其他论坛。此外，应完整地保持其非政治性的性质。

71. 伊朗对全体维持和平人员的勇气和做出的牺牲表示敬意，同时强烈谴责屠杀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径，这引起了对他们安全和保障的严重关切。伊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降低他们的危险所做出的努力。

72. 他敦促秘书处改进征聘程序，解决当前在总部和外地的会员国代表性不足和缺乏代表性等失衡问题。他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配备和架构的关切。联合国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主要依赖于其会员国在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有适当代表。

73. **Hirse 先生**（尼日利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他说，尽早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将各方召集在一起和平解决分歧比坐等冲突爆发更具有实际意义。

74. 尼日利亚自从独立以来就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系在一起，并且是世界上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为了对非洲联盟 - 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做出贡献，尼日利亚想发挥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传统领导角色，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怀着紧迫感和诚意来应对达尔富尔人民所面临的挑战。该国还呼吁当地的冲突各方遵守《阿布贾协定》，尊重该地区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的中立地位，并给对话一个机会。

75. 此外，任何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机制都应解决许多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因为这些都是冲突的根源。

76. 尼日利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不得体行为的报道，并对此种行为表示谴责。尼日利亚支持零容忍政策，并将继续努力杜绝这种行为。这是维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公信力和正直性的唯一方法。

77. 谈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分发的“顶点理论”文件草案，他说，应该早一点制定这一理论。不过，尼日利亚希望其能包含一个清楚的关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有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的概要，条件是纳入这一理论的概念和专业术语在最终确定前获得所有会员国的一致同意。

78. 尼日利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指导这些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公正性。尼日利亚承认区域组织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并将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正式授权开展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

79.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旨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而提出的改革议程，不过也注意到，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仍对统一指挥、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地支助部之间明确的责任分工等重大问题表示关切。因此，他呼吁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与以上两个部门继续进行协商，以共享经验。

80. 最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在秘书处和外地的职位中的代表性不足。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边倒的工作人员结构进行审查，目的是征聘一些称职的人员担任高级职位，以确保双重伙伴关系是真实的。同样紧迫的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与上述两个部门必须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

81. **Wolfe 先生**（牙买加）指出，维持和平的需求的大大增加已远远超过了联合国有效反应的能力。

82. 牙买加欢迎最近进行的旨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组，但强调必须维持指挥系统、问责、协调、连贯性和两大部门之间充分的制衡。成立综合行动小组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牙买加还鼓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紧密的协调，如果各国想要避免重陷冲突的泥潭，这一点非常关键。牙买加已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并准备加入非洲联盟 - 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3. 牙买加支持正在进行的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为标准的工作，并强烈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牙买加欢迎近来对此类行为的指控有所下降的消息，并鼓励为杜绝此类事件所做的努力。牙买加还欢迎最近通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包含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条款，并期待着早日达成一份共识文件。

84. 牙买加高兴地看到在“顶点理论”文件起草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该文件为当代维持和平行动提

供了哲学框架和总的指导方针，并期待着进一步推动政府间协商，以最终敲定这份文件。

85. 牙买加仍然严重关切维持和平人员在应对具有极端挑战性情况下的安全保障问题。牙买加鼓励为降低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风险做出努力。

86. **Loh Seng Kok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了维持和平在联合国使命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它对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性。他说，各会员国都应继续为成功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员。

87. 日趋复杂和多层面的行动需要所有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的支持。这种向多层面行动的过渡反映了联合国正走向成熟和务实。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为使各行为者形成协同作用所做出的努力，并欢迎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以便其可以在制定指导方针、程序和最佳做法方面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

88. 在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即“顶点理论”）的文件草案方面，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都应加以考虑，以确保最后文件为上述行动提供适当的指导。征聘一些能应对维持和平行动新挑战的高素质人才也很重要，同时应维持地域均衡，特别是在总部。

89. 尽管各会员国继续信守各自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但是对维持和平行动需求的增加还是使财政资源捉襟见肘。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拥有资源的国家，必须增加自愿捐助。拥有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增加所派遣部队的数量也同样重要。

90. 在回顾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合作的有用性之后，他说，联合国应继续为它们提供咨询、后勤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它们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不过，它们承担的任何维持和

平行动都必须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此外，区域安排参与维持和平并不能免除联合国在这一方面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91. 虽然马来西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较以前有所减少，但马来西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承诺却没有减少。建立马来西亚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就是这一承诺的具体体现。该中心是东南亚唯一专门进行维持和平训练的机构，为马来西亚和外国宪兵和民警提供培训服务。

92.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环境应该反映多层面的复杂性。他强调，联合国应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尽管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努力尚未产生任何值得注意的影响，但是，建立外地支助部、起草“顶点理论”都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93. 联合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近来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双边关系的举动使乌干达代表团深受鼓舞。在这一方面，他敦促联合国向索马里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几个月以来，他的国家是唯一一个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在该特派团成立之前，他要求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资源，从而使已经承诺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在那里部署军队。乌干达认为，联合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参与建立和平，部署其维持和平人员，即使是在一些不需要维持和平的国家，如索马里。

94. **Cato 先生**（菲律宾）欢迎为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而采取的初步措施，还欢迎成立外地支助部。他说，菲律宾代表团对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成立公共事务股尤其感到高兴。该股将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提高公众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认识，并与新闻部更紧密地合作，建立一揽子通信，以满足各种需要。

95. 自从几年前联合国采取行动处理性剥削的问题之后，此类事件便有所减少。尽管如此，最近出现的关于性行为不端的指控表明，所采取的行动必须更有成效。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一方面通过的零容忍政策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菲律宾将继续在其部队内实行零容忍政策，以作为其订正的政策框架和指导方针的一部分。各会员国为此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实施订正的谅解备忘录，最后确定“顶点理论”，并达成一项关于援助受害者战略的协定。

96. 旨在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努力不应仅限于保护其免遭严重的身体伤害，还应该包括适当的训练和监督，以及提供战地支助系统。

97. 尽管菲律宾的维持和平能力有限，但却是派遣维持和平警官最多的国家之一，并愿意随时向冲突地区部署更多的人员。如果可以与那些拥有菲律宾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所需资源的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那么该国部署额外人员的能力将大大提高。在这一方面，他呼吁西方大国增加其对维持和平努力的捐助。

98. **McCurr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只有实行真正的零容忍政策，才能杜绝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每个会员国曾经至少在上述问题的产生上负有部分责任，因此，要解决这一问题，每个会员国都必须发挥作用。所有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都应让自己的特遣队明白，希望他们能遵守最高的行为标准，并对发现犯有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的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每个会员国都应对任何与上述罪行有牵连的个人进行调查，并对其提起公诉。联合国也有责任确保各会员国及时、有效和专业地执行上述行动。关于对受害者的支持，达成关于满足他们实际需要的措施的协定至关重要。

99. 他称赞联合国大会于 2007 年 6 月通过了秘书长

关于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的主要内容。他说，美国将密切关注其执行情况。他还对“顶点理论”的制定表示欢迎，这将成为维持和平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宝贵工具，反映了 21 世纪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数量和授权任务的大幅增加。各项改革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尽可能高效和专业化。

100. **Mujum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对维持和平行动数量和复杂性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增加的及时反应，它将提高其效率、效力和问责。

101. 坦桑尼亚代表团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并呼吁联合国加强安全措施，保护在特派团服务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她指出，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人员因疾病而死亡，各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立即共同努力，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在部署前就接受体检。欢迎获得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的信息。

102. 她说，虽然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比例的努力感到鼓舞，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同时，在这方面也应更加慎重。就征聘做法总体而言，将会员国参与挑选维持和平人员使她感到鼓舞，并希望这能在适当的时候消除征聘中出现的一切不正常现象。

103. 最后，她建议，第四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通过一项长期政策，在每届年会开始时起立，为已经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默哀一分钟，以表达对他们的敬意。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